

粉嶺公立學校舊生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一) 定名：粉嶺公立學校舊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Fanling Public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二) 會址：新界粉嶺粉嶺村 651 號。
- (三) 宗旨：
 - (甲) 促進校友間之聯繫及推廣會員福利。
 - (乙) 在粉嶺公立學校(以下簡稱母校)法團校董會同意下協助母校發展。

第二章 會員

- (四) 資格：凡於母校修畢小六者，或曾在母校肄讀，此兩類申請者均須願意遵守本會章程，填具入會申請表，經委員會通過及繳納入會應繳費用，方為本會會員。
- (五) 會員：
 - (甲) 會員入會時須繳納永久會費伍拾元。
 - (乙) 如會務發展需要，可發動會員捐助。
- (六) 權利：
 - (甲) 權利：按本章程的規定，會員均有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凡會員均可參加本會一切舉辦之各項活動事宜與享有各項福利。
 - (乙) 參選委員資格：本會會員必須具備以下資格，方可參選成為委員。
 - (1) 參選會員須於選舉當日，並無欠繳會費或任何款項或不遵守本會之章程。
 - (2)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七) 義務：
 - (甲) 遵守本會會章，服從決議案，出席會員大會及協助發展會務。
 - (乙) 繳納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八)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組織，大會休會期間，則以委員會為執行組織。
- (九) 本會委員由會員大會每三年選舉一次，選出委員五至八人，並由委員中互選主席、副主席、秘書、財務及康樂各一人，組成委員會。委員會得按實際需要而增設助理或其他職位。如有委員連續三次未有出席委員會會議而又沒有合理解釋，委員會可通過決議取消其委員職務。如在任期有委員辭職、身故、退會、被革除會籍或被暫停會籍，委員會可通過決議補選不足之數的委員或由其他委員兼任相關職務，直至新一屆委員選舉。
- (十) 本會各委員之職務均為義務性質，任期為三年，以學年日期為起結，並與財政年度相同。主席可連任一次，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惟各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酬報。
- (十一) 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依次遞補，副主席出缺時由委員遞補，其遺缺則由後補委員按照選舉時所得之票數多寡依次遞補之。
- (十二) 本會如因會務需要時得僱用僱員，其僱用、解僱及薪酬均由委員會決定之。
- (十三) 本會委員會可聘請社會知名人士為顧問，而母校之校監、校董(除舊生會主席外)、校長則為當然顧問，惟顧問無選(擇)舉權及被選舉權。
- (十四) 會員大會之職權：
 - (甲) 通過修改章程。
 - (乙) 選舉委員。
 - (丙) 審議及通過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丁) 決定會務興革事宜，及罷免瀆職之委員。
 - (戊) 通過本會章程第六章獎懲第廿五條及廿六條有關會員事項等。
- (十五) 委員會之職權：
 - (甲)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乙) 制訂會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 (丙) 辦理日常會務。

- (丁) 決定僱員之僱用、解僱及薪酬。
- (戊) 於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己) 於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 (十六) 本會不能討論會員私人問題及干涉母校行政。
- (十七) 各委員之職權：
 - (甲) 主席(1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訂立及帶領工作方向，監察決議執行的進度，指導委員會一切工作，綜理各項會務。
 - (乙) 副主席(1人)：如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職務，協助主席辦理會務。
 - (丙) 秘書委員(1至2人)：保管印信卷宗；負責一切文書工作，編訂議程及記錄一切會議議案。
 - (丁) 財務委員(1人)：負責本會一切收支事務，編造月結，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編造年結，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會款如超過壹千元時，須存入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提款時，須由主席或財務委員或賬戶登記人其中貳人之聯署方為有效。除正常經費開支外，額外開支每月總數如屬壹千元或以下者，可由主席授權動用之。如超過該數目時，須由委員會通過方得動用。
 - (戊) 康樂委員(2至3人)：負責本會之一切康樂及聯絡事宜。

第四章 會議

- (十八)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度必須最少舉行壹次，於上半年度內進行並由主席召集。開會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郵寄或透過網上媒體給各會員，並以二十人為出席法定人數，如第一次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並由該日起十四天內通知各會員再次舉行。經第二次舉行則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
- (十九) 特別會員大會：如經過半數委員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人數以上聯署書面請求，主席須於接到請求之日起二十八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祇限於請求書上各點，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二十) 委員會每年度舉行常務會議最少兩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時，可隨時召集之，每次均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郵寄或透過網上媒體通知各委員，並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 (廿一)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經出席者多數贊成票方得為決議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時，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壹票決定之。
- (廿二) 各項會議如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委員主持之。

第五章 選舉

- (廿三) 委員會選舉於選舉年會員大會內舉行，選舉辦法如下：
 - 會員大會每屆委員會改選時須於兩星期前由委員會選出三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並互選主任一人負責改選事務。
 - (甲) 候選：選舉委員會通知每位會員，邀請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委員候選人。候選委員須由兩名會員提名及在被提名人同意下，才可參選。
 - (乙) 初選：選舉會上如候選人數目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或需兼任委員職務。選舉票箱於會員大會當眾開啟，並點算票數，以獲得票數最多之五至八人當選為委員。如票數相同時，則再進行相同票數候選人投票。
 - (丙) 複選：選舉委員會主任須於新委員選出之日起二十八天內召開新一屆委員會，以便彼等互選擔任委員會各職位，互選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舊任委員須於互選完成之日起二十八日內移交職務。
 - (丁) 候選人名單及選舉結果會透過通告或網頁通知會員。
- (廿四) 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會以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選出校友校董，並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名經校友校董選舉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有關選舉須參照教育局(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不時刊登的修訂或更新選舉指引。

第六章 獎懲

- (廿五) 委員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得邀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會員為名譽會長、副會長或給予獎狀或紀念品。
- (廿六) (甲) 會員如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經會員大會通過，委員會向其警告或革除其會籍或請其自動退會。
- (1) 違反本會章程或大會議決案者。
 - (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罪者。
 - (3) 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 (廿七)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各費或對本會捐贈概不發還，如其兼任委員者，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第七章 會款用途

- (廿八) (甲) 本會可接受捐款。本會會款包括自由捐贈者之款項在內，只限用於經議案議決之會務及有關之活動。
- (乙) 本會可成立各項基金，以推行本會之宗旨、會務、活動、協助母校發展教育事業、鼓勵、獎勵及資助母校的學生。

第八章 附則

- (廿九) 修章方法：本章程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呈社團註冊官批准後方得施行)即時生效。本會需於會章通過後 30 個工作天內，根據《社團條例》呈交予有關政府部門。
- (三十) 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全體會員過半數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概捐予母校。
- (三十一) 本會章的闡釋權
本會章的闡釋權，由本會的會員大會及委員擁有。

二零一七年修訂
二一

簽署：_____

舊生會主席 凌智豪

日期：_____